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委托贷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6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二年，额度二年内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